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有關2023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發表的公告，內容有關四川凌威(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i)與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訂立現行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ii)與鹽源西鋼訂立現行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根據現行框架協議，四川凌威同意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為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的礦區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包括日常營運現場服務以及採礦工程協助及諮詢服務(「**設施管理服務**」)(「**過往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後)，四川凌威(i)與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訂立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ii)與鹽源西鋼訂立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四川凌威同意為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的礦區提供設施管理服務。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為2023年1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的影響

(1) 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秀水河礦業為會理財通的非全資子公司，而會理財通由成渝釩鈦全資擁有。成渝釩鈦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超過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為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鹽源西鋼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間接最終持有超過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鹽源西鋼為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按年合併計算）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2023年框架協議，並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任何於2023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放棄表決權。於本公告日期，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均為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於通函中披露的若干資料，故本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1月2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以載列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除訂約方及服務費外，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訂約方： **就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而言：**

- (i) 會理財通(作為客戶)；
- (ii) 秀水河礦業(作為客戶)；及
- (iii) 四川凌威(作為服務供應商)

就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而言：

- (i) 鹽源西鋼(作為客戶)；及
- (ii) 四川凌威(作為服務供應商)

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四川凌威負責提供範圍廣泛的設施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固定費用類服務**一般包括各類保潔服務、保安服務、餐食加工服務、汽車駕駛服務、綠化服務、裝載機駕駛服務、泵水服務、管道巡檢服務、庫房管理服務及磅房計量服務；及
- (ii) **計量費用類服務**一般包括工程勞務服務、食堂承包經營服務、汽車租賃服務及諮詢服務。

年度上限：就**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而言：

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就四川凌威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應付四川凌威的服務費（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分別不多於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就**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而言：

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鹽源西鋼就四川凌威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應付四川凌威的服務費（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分別不多於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定價及其他相關條款：2023年框架協議下設施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應參考下文「定價政策」一段所載的定價政策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2023年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亦已協定以下事項：

- (i) 訂約各方應在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於日常業務中訂立具體協議，當中將載列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必要條款及條件；及

- (ii) 具體協議應符合2023年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

歷史金額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間就現行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現行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錄得的歷史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現行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9百萬元。本公司確認，由2022年4月1日起至本公告之日止，實際交易額並無超出有關現行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3年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擬收取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23.0	30.0	30.0
根據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擬收取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3.0	4.0	4.0
建議年度上限(總計)	26.0	34.0	34.0

釐定基準

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得出：

- (i) 現行框架協議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額；
- (ii) 所需服務範圍；
- (iii) 設施類型、位置及狀況，包括複雜程度；
- (iv) 涉及的勞工人數；

- (v) 成本加成定價模型，其中已計及預計提供有關服務將產生的營運成本，其中包括勞動力成本、差旅開支、材料成本、管理成本及分包成本(如有)另加利潤，並可根據通脹作出調整；
- (vi) 基於現有營運需要預計的需求，包括2023年框架協議期內就上述礦區釐定服務範圍及需求增幅的潛在擴張；及
- (vii) 應對相關服務需求潛在增幅以及類似服務平均市價估計增幅(原因為(a) 2023年框架協議期內通脹以及經濟與社會發展引起的預期成本增幅及(b)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對服務範圍的總服務費可能作出的調整)的預算緩衝額(即約5%)。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2023年框架協議的服務費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進行商業磋商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 (i) 相關服務的現行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服務費應於相關政府機構指定的範圍內釐定(如適用)；
- (ii) 從可靠及獨立來源所獲得有關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類似及／或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包括獨立第三方報價；及／或
- (iii) 成本加成定價模型，其中已計及預計提供有關服務將產生的營運成本，其中包括勞動力成本、差旅開支、管理成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如有)另加合理利潤，並可根據通脹作出調整。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就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採納內部監控措施，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運營部門相關人員將監督及監察定價政策，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ii) 於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運營、法務合規、財務等相關部門及本集團管理層將會審閱、評估及批准其條款，以確保與2023年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貫徹一致，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iii) 財務部門將每月編撰及合併計算2023年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額，並編製估計全年交易額，以供法務合規部門審閱以及確認並無超出年度上限，詳情其後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
- (iv) 倘預期會超出年度上限，則財務部門應即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匯報及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以及於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前終止相關具體協議下的任何交易；
- (v) 財務部門及法務合規部門將進行定期抽查，以審閱及評估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及任何具體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如定價方法及相關條款）是否按照各別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包括進行市場比對檢測（如有必要）），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抽查結果；
- (vi) 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將定期審視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2023年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vii)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年審核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及
- (v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已遵行其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2023年框架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通過實行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2023年框架協議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一般商務條款和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會理財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會理財通由成渝釩鈦全資擁有，而成渝釩鈦(i)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實際擁有67.5%權益；及(ii)由15名個人及一間工會實際擁有32.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該15名個人及／或該工會概無實際擁有成渝釩鈦股本權益30%以上，且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會理財通於2019年7月30日完成出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秀水河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於本公告日期，秀水河礦業由會理財通及西昌釩鈦製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而後者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最終控制。秀水河礦業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由會理財通（於2019年7月30日完成出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95.0%權益。

鹽源西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精煉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鹽源西鋼(i)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實際擁有53.0%權益；及(ii)由28名個人實際擁有47.0%權益。該28名個人概無實際擁有鹽源西鋼股本權益30%以上，且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四川凌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設施管理及諮詢服務。四川凌威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及礦石洗選業務。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所有礦業設施管理活動視為獨立業務單位，以增強專門設施管理團隊的系統營運能力，此舉亦可能有利於為設施管理營運分配相關管理資源，原因在於該等統籌工作有可能在機會出現時讓本集團有關專長涉足採礦以外行業。本集團一方面不斷加強其設施管理能力，以把握日後中國經濟不同板塊的項目機會，另一方面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戰略，在中國近期出現可能逐步放寬「清零」政策的跡象下克服營商環境及市場週期波動。

在當前營商環境下，作為現行輕資產業務戰略一部分，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經現行框架協議擴大）預計仍可增加收入，從而進一步改善重組後設施管理業務單位的規模經濟效益，同時擴大本集團的經常性收入來源。由於設施管理對其他行業及板塊繼續越見重要且不可或缺，故本集團相信將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及分配的管理資源可為本集團奠定基礎，以逐步提升相關專業知識水平（包括日後投資於相關熟練人員及技術支援），讓本集團有機會營銷其設施管理能力，取得額外服務合約，與戰略夥伴建立夥伴關係，進而探索更多創新及技術主導的設施管理戰略，為其他第三方客戶管理整條設施管理業務價值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見解）認為，2023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釐定，屬公平合理，因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董事概無於2023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影響

(1) 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秀水河礦業為會理財通的非全資子公司，而會理財通由成渝鈦全資擁有。成渝鈦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超過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為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鹽源西鋼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間接最終持有超過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鹽源西鋼為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按年合併計算）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並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任何於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放棄表決權。於本公告日期，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均為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於通函中披露的若干資料，故本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1月2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以載列根據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框架協議」	指	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四川凌威於2022年12月13日就四川凌威向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提供設施管理服務訂立的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指	鹽源西鋼與四川凌威於2022年12月13日就四川凌威向鹽源西鋼提供設施管理服務訂立的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渝鈮鈦」	指	成渝鈮鈦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威遠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控制
「本公司」	指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現行會理設施 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與四川凌威於2022年3月21日就四川凌威向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提供設施管理服務訂立的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現行鹽源設施 管理服務協議」	指	鹽源西鋼與四川凌威於2022年3月21日就四川凌威向鹽源西鋼提供設施管理服務訂立的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現行框架協議」	指	現行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現行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會理財通」	指	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及吳文先生組成，以就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	指	王勁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及李和勝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部份透過於合創國際的擁有權成為主要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四川凌威」	指	四川省凌威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具體協議」	指	四川凌威與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或鹽源西鋼（如適用）可能按照各份2023年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訂立的具體個別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創國際」	指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秀水河礦業」	指	會理秀水河礦業有限公司(前稱會理縣秀水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鹽源西鋼」	指	鹽源西鋼精煤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香港，2022年12月13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郝謝敏先生(代理首席執行官兼財務總監)及王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及吳文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

* 僅供識別